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1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监管协议》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会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